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67號

原　　告　周鵲麗
訴訟代理人　張慶祥
被　　告　李涵
被　　告　元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事件，於民國109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涵、元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所為之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信託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元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向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以收件號一百零五年板地登字第零三二二零零號所辦理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李涵於民國105年1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簽發50萬元本票交予原告收執，嗣經原告催討，被告皆置之不理，遂於108年8月12日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並於同年9月2日確定，有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可稽。原告取得上開執行名義，旋即調查被告李涵名下財產，始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本為原告所有，於105年3月2日竟以信託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元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再查核其國稅局財產清冊，並無發現被告李涵名

下有任何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戶財產查詢清單可憑。綜上說明，被告上開信託行為，已使其積極財產減少，而原告之債權將陷於無法受償，其有害於原告甚明。爰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如主文所示。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標的表列、土地第一類謄本、建物第一類謄本、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票字第6007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土地、建築改良物信託契約書、全國財產稅總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為證。按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信託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間之信託契約及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行為，確實有害於原告對於被告李涵所享有之債權，足認原告主張有據，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謝淳有

附表：（即系爭不動產）

土地標示			
土地坐落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新北市○ ○○區 ○○○段	1198	8386	33/100000

建物標示			
建號	建物門牌	坐落基地地號	權利範圍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12731建號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68號四樓之6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1198地號	所有權全部